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蔡政儒
電話：02-27710300#2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競字第103000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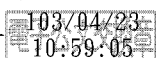
附件： (ATTCH1 000063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2014年第10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俾利
為國爭取佳績，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賽會競賽規程(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競技組



裝

訂

線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參加「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大專射箭代表隊參加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選拔賽。
-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屬 103 年 5 月 00 日臺教體署競(三)第號函辦理。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肆、主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
- 伍、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大專射箭委員會
- 陸、協辦單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柒、活動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0~11 日止。假實踐大學高雄區舉行。
- 捌、競賽制度：
- 一、競賽項目：反曲弓、複合弓。
 - 二、(一)組別：反曲弓。
 - 1.採世大運模式。
 - 2.錄取各組男子、女子前 16 名進入個人對抗淘汰賽。
 - (二)組別：複合弓
 - 1.採世大運模式。
 - 2.錄取各組男子、女子前 8 名進入個人對抗淘汰賽。
- 玖、選手參賽資格：出生日期須於 198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以各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
 -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凡 101 及 102 年度間自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得參加選拔，由原所屬畢業學校代為辦理報名作業。
- 拾、競賽距離：
- 一、排名賽：反曲弓男、女 70M 雙局(36 箭 X2)，複合弓男、女 50M 雙局(36 箭 X2)。
 - 二、對抗賽：反曲弓男、女 70M，複合弓男、女 50M。
-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 拾貳、競賽方式：總積分共 100 分。
- 一、排名賽成績占總積分 50%：個人對抗賽占總積分 50%。
- (一)反曲弓採雙局 70M 制，依總分排名前 8 名選手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備註：

- 1、如雙局 70M 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若仍無法分出名次則於 70 公尺加射一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箭，接近靶心者排名在前，若距離相同再加射一箭直到分出勝負。

2、如雙局70M總分相同攸關晉級第八名，待成績確認後於70公尺加射一箭，接近靶心者晉級，若距離相同再加射一箭直到分出勝負。

(二) 反曲弓採個人對抗賽，依全項單局排名前 8 名進入對抗賽於 70 公尺舉行。依照對抗賽排名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備註：晉級對抗賽之選手須以對抗賽排出名次，說明如下：

- 1、對抗賽1/4決賽勝出者，晉級勝部1/2決賽，爭取1至4名。
- 2、對抗賽1/4決賽落敗者，則進行敗部1/2決賽，爭取5至8名。
- 3、對抗賽勝部1/2決賽勝出者，晉級1、2名決賽，落敗者進行3、4名決賽。
- 4、對抗賽敗部1/2決賽勝出者進行5、6名決賽，落敗者進行7、8名決賽。

(三)、如總積分相同，攸關排名時；

- 1、則依對抗賽總積分高低給予排名。
- 2、如對抗賽總積分及雙局70M總成績皆相同時，則於70M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勝。

二、複合弓排名賽成績佔總積分50%：個人對抗賽佔總積分50%

(一) 複合弓採雙局 50M 制，依總分排名前 8 名選手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備註：

- 1、如雙局 50M 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若仍無法分出名次則於 50 公尺加射一箭，接近靶心者排名在前，若距離相同再加射一箭直到分出勝負。
- 2、如雙局50M總分相同攸關晉級第八名，待成績確認後於50公尺加射一箭，接近靶心者晉級，若距離相同再加射一箭直到分出勝負。

(二) 複合弓採個人對抗賽，依全項單局排名前 8 名進入對抗賽於 70 公尺舉行。依照對抗賽排名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備註：晉級對抗賽之選手須以對抗賽排出名次，說明如下：

- 1、對抗賽1/4決賽勝出者，晉級勝部1/2決賽，爭取1至4名。
- 2、對抗賽1/4決賽落敗者，則進行敗部1/2決賽，爭取5至8名。
- 3、對抗賽勝部1/2決賽勝出者，晉級1、2名決賽，落敗者進行3、4名決賽。
- 4、對抗賽敗部1/2決賽勝出者進行5、6名決賽，落敗者進行7、8名決賽。

(三)、如總積分相同，攸關排名時；

- 1、則依對抗賽總積分高低給予排名。
- 2、如對抗賽總積分及雙局50M總成績皆相同時，則於50M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勝。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拾參、 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5 月 10 日	場地整理	12：40 領隊會議 13：00-13：4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6：30 各組雙局排名賽
5 月 11 日	各組對抗賽：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12：30 對抗賽事	

拾肆、報名手續：

1. 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採郵寄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報名費用：每名選手繳交 600 元(不含保險費用)

拾伍、(一) 請以 ATM 轉帳或匯款至吳榮文帳戶(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彰化銀行旗山分行(銀行代號 009)，帳號為 6506-51-336623-00。

(二) 匯款收據影本請與報名表紙本一併郵寄至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吳榮文老師收。

(三)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拾陸、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組【男/ 女】複合弓組【男/ 女】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